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双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公司预计 2010 年度向关联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20 日和 2010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商品	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不高于 6,000	100%	0.00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累计已达人民币 5,278.29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规格或型号	数量(千片)	金额(万元)	备注
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	台式显示屏(19 寸和 23 寸)	111.49	4,952.91	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单价从年初至今略有下降。
	笔记本显示屏(10 寸和 14 寸)	0.025	0.54	
	电视显示屏(26 寸)	5.78	324.84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金额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重新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和持续稳定发展,从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拟追加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整后的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总金额
采购商品	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不高于 6,000	不高于 6,000	不高于 12,000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公司拟向龙腾光电采购其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 2010 年度交易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是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而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龙腾光电 51%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龙腾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事前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关于公司追加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追加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关于追加 201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并提交公

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Kunshan) Co., Limi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4799

税务登记号：昆国税登字 320583717856922

法定代表人：陶园

注册资本：81,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81,500 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 1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2 日

主要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1%）、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为“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销售自产产品。

2、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1.95%的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是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而资产经营公司又是龙腾光电的控股股东，持有龙腾光电 51%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腾光

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龙腾光电是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与可靠的产品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原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基础上向龙腾光电追加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金额，预计 2010 年度交易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明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与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 2010 年度交易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3、生效条件及协议效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条款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对于公司业务开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

发展，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 2010 年截至 8 月初对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采购、销售情况以及对液晶薄膜显示面板行业现状的预测，公司拟向龙腾光电追加采购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预计金额是合理的。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78.29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13 日